

基督徒的美

✍ 于中旻

事奉的再思

✍ 柴樹良

如何把未來的幸福引進當下的痛苦中

✍ 戴永富

瑪拉基書（一）上帝的愛——揀選和保守

✍ 黃志倫

創世記（二十）聖徒之死

✍ 鍾慶義

蒙神喜悅的生命榜樣

✍ 陳梓宜

查經講章大綱：神審判人的七原則

✍ 黃彼得

福音活頁：該做甚麼事才可得永生？

✍ 杜嘉

福音活頁：人生是甚麼？

✍ 鄭盛光

《金燈臺》活頁刊第 214 期 PDF 電子版

免費索取・奉獻支持

本電子版由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製作和發布，目的是為《金燈臺》活頁刊提供一個離線電子版本。全文同載於《金燈臺》活頁刊印刷版和網站 www.goldenlampstand.org 歡迎個人讀者傳閱或分享本刊。文章作者持有著作權，而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保留所有出版權利。

出版：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網站：www.goldenlampstand.org

電郵：info@goldenlampstand.org

社址：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 B 座 1313 室

電話：+852 26949598

July 2021 ©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金燈臺》活頁刊是一份雙月刊，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事奉人員、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

歡迎訂閱，費用全免。請到《金燈臺》網站了解更多詳情：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基督徒的美

于中旻

我們可能忽略基督徒的美。神是一切真，善，美的來源。在任何一方面缺少了，就不能表彰神的榮美。

宇宙是神創造的。“宇宙”（Cosmos, κόσμος）在希臘文是有秩序的意思；美容（cosmetic）這個字，就是如此衍生來的。不論是音樂，或是造型藝術，動態的，或靜態的藝術，都必須均衡，失去了均衡，就是醜惡。

可是，照一般信徒的觀點，如果講到美，就以為是注重外表，只是觀感的，主觀的，甚至會被誣為“眼目的情慾”。其實，並不盡如此。好吃的東西叫“美味”，就不是講外表；再如“美德”，“美善”，“美好”，都不是說外觀，而與真和善同被認為重要，並且不僅是主觀的看法，還有表明是真實，沒有假冒為善的意思。

在聖經雅歌中，所描述“佳偶”的美（歌 4:1-15），表現是均衡的美。神所期望基督徒的身上，正是如此。

先知何西阿說：“以色列是沒有翻過的餅”（何 7:8），表明他們在宗教上的不均衡，是神所不喜悅的。

美國最偉大的神學家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指出，從靈命的是否均衡，可以分辨真假基督徒。

在今世裏，基督徒品德的均衡，難以期望達到完全。由於缺乏教導，判斷錯誤，天生的氣質，和許多別樣的條件，以致常是不能完全。雖然如此，真基督徒絕不能像假冒為善的宗教人，表現那種醜惡的不相稱。

且舉例說明我的意思。在真基督徒有喜樂和安慰，也有屬神敬虔的憂愁並為罪悲傷。我們絕不能有屬神的憂愁，直到成為基督裏的新造；真基督徒的記號之一，是他的憂傷，繼續為罪憂傷：“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 5:4）在真宗教裏，救恩的喜樂，與照着神的意思為罪憂傷，二者並行。另一方面，許多假冒為善的人，歡樂而沒有戰兢。

假冒為善的人，另一種醜惡的不均衡，表現在對待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事上。以他們對愛的應用來說：有人極力表現出對神和基督的愛，對人卻是分爭，嫉妒，好報復，並毀謗。這全然是假冒為善！“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約壹 4:20）在另一方面，有人似乎很熱情友善對人，卻不愛神！


也有人愛那些愛他敬他的人，卻不愛那些反對不喜歡他的人。基督徒的愛必須是全面的！“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太 5:45-46）

有的愛人顧及他們身體需要，卻不愛他們的靈魂。有的裝作極愛人的靈魂，卻不顧恤人的身體。（表演對人的靈魂憐憫慈悲，常是不費分文的事；憐憫人的身

體，我們就得拿出錢來！）真基督徒的愛，是兼顧到我們鄰舍的靈魂和身體。在馬可福音第六章 34 至 44 節，我們看到基督的憐憫。祂憐憫人的靈魂，使祂教導他們；祂憐憫人的身體，使祂行神蹟，變化五餅二魚，給眾人吃飽。

這樣，你就明白我的意思，假宗教的不均衡而缺乏勻稱。我們也能從許多別的方面，看出其不均衡。就如有的人，為了其他基督徒的罪而激動，卻不為自己的罪煩惱。不過，真基督徒，感覺對自己的罪關心，過於別人的罪。當然他為了別人的罪難過，但他常更容易發現而責備自己的罪。也有人熱心作屬靈的領袖，卻沒有相等的熱心禱告。有的人在基督徒中間，會有宗教熱情，在個別獨處的時候，卻是冷淡。（見 Jonathan Edwards, *The Experience that Counts*）

這正是“沒有翻過的餅”的寫照。我們應當知道，我們是活在主的面前：不僅在敬拜的時候，在日常生活中，都是這樣；不僅在教堂的四堵牆裏面，也在市場上。正如那句常說的話：生活就是見證，話語就是福音。有多少人能真正作得到呢？

聖經說：“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 14:7-8）要記得：我們“有一位主在天上”（西 4:1）。 

作者于中曼博士為文宣士，聖經網 AboutBible.net 著者。

事奉的再思

柴樹良

經文：路加福音十四章 1 至 24 節

這段經文給事奉者帶來很好的反省。它可分作四段：1 至 6 節，7 至 11 節，12 至 14 節，15 至 24 節。四個事蹟均與筵席有關，而四個主題也帶出事奉生命的再思。

一．對人：人重要還是規條重要？（1-6 節）

第一個筵席的場景記載耶穌在安息日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裏去吃飯（1-6 節），並在那裏醫治了一個患水臃（即水腫）的病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的事蹟，上文也有記載：祂在安息日醫好一個手枯乾的人（路 6:6-11），又在安息日醫好一個駝背的女人（路 13:10-17）。耶穌要讓這些宗教領袖反思：宗教規條重要，還是人的需要重要？法利賽人只顧為安息日定下詳盡的規條，卻忘記了安息日的精神。法利賽人的宗教規條限制了人的需要與憐憫的表達，甚至使他們在安息日排拒其他人。

留意舊約只是禁止在安息日工作，但沒有條例禁止人在安息日治病。猶太人在安息日也幫助受困的牲畜；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不立時拉牠上來呢？”（路 14:5）祂是在諷刺這些法利

賽人只顧律法字面上的意思，而忽略了律法背後神的心意——神憐憫人的需要。究竟是規條重要，還是人重要？事奉者也需要反省：自己的打算重要，還是人的需要重要？

二·對己：安全感何在？（7-11 節）

7 至 11 節是第二個筵席的場景。這裏記載耶穌借用比喻講明真理。耶穌講的話有時不是用字面去理解的，祂有時用誇張的方法去講，而真正要帶出的不是字面的意思，而是背後的議題。

耶穌講了一個比喻：在法利賽人的筵席上，客人試圖選擇首位；故事提到“比你尊貴的客”（8 節）和“你就羞羞慚慚”（9 節）。古代近東文化與中國人一樣，尊榮與羞慚對於一個人的身分和價值都十分重要。

事奉者該怎樣看自己？很多人很着緊自己的位置。但人不是靠自我抬舉，而是由神抬舉，這才是人的尊榮所在；“祂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撒下 2:8）。耶穌說：“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路 14:11）降卑和升高是因神的評價而得的結果；最重要是神怎樣看我們，而不是人怎樣看自己。

三·對事：為自己還是為別人的好處？（12-14 節）

12 至 14 節是第三個筵席的場景；在這裏，耶穌的教導與當時的倫理觀有分別。根據當時習俗，貧窮人不能赴富有人家的筵席，因為他們沒有經濟能力回報邀請

他們的人。但耶穌說邀請窮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真正的福分不在乎人間互惠的關係和交易。

我們事奉的動機是甚麼？我們致力服事的對象是誰？是否希望他們有一日回報你或稱讚你？耶穌要求我們去服事那些不能報恩的人。最佳的款待之道是施予，而不是交換。第 14 節獎賞的應許是以被動語態表達“得着報答”，意味給予回報的是神。

四·對神：是否看重神？（15-24 節）


第四個筵席的場景是 15 至 24 節。上文 14 節提及“義人復活的時候”，即主再來之時；而 15 節“在神國裏吃飯”也是描述在義人復活的時候在神國共享彌賽亞筵席的情景。當時，有人對耶穌說：“在神國裏吃飯的有福了！”而耶穌挑戰那段話的假設，說了一個大筵席的比喻（路 14:16-24），指出有些人看來好像得到這福氣，但最終可能是自己放棄了得這福氣的機會。

這個大筵席的比喻主要是講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是否看重神？還是有世上其他人或事情比神更重要？路加福音上文說到：“你們只要求祂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路 12:31）人必須將神的國放在首位，意思是要看神比一切更重要。這個大筵席的比喻要挑戰人去反省生命的優先次序。下文記載耶穌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6）這不是叫我們不愛我們的家人和自己，愛是比重的問題，作主的門徒要愛神勝過愛家人和自己。耶穌回

答那人，只位於原先被邀請之列是不足夠的；那些被邀請的人必須選擇出席，看重神的邀請，否則就不會有機會坐在福氣的筵席上。受到邀請接受福氣卻不看重這福氣，結果錯失了，何等可悲！這不是資格的問題，而是人是否看重神的邀請，並用信心回應。

總結

四個筵席場景帶出事奉四方面的反思：

1. 對人：人的需要重要還是規條重要。我們事奉是否只着重規條及習慣的做法？有沒有關心人的需要？
2. 對己：自尊心的問題。事奉中人際關係最難處理、最危險、最麻煩。人際關係最大的問題，是人不夠安全感，很介意人怎樣看自己。但最重要的是神怎樣看我們。
3. 對事：事奉的動機。是否為了自己的好處，還是為服事對象的好處？是將人帶到神的面前，還是帶到自己的面前？
4. 對神：我們是否看重神？在彌賽亞的筵席中原本有資格的人卻失去資格。對神來說，事奉不是資格的問題，而是價值觀的問題。很多時我們講有否資格事奉神，有否資格擔任某個崗位，但這裏不是講資格，而是人的價值觀：我們是否看重神？ 

作者柴樹良牧師為金燈臺出版社董事

如何把未來的幸福引進當下的痛苦中

“在苦難中持守聖約” 系列之七（終）

戴永富

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後來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對赫人說：“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裏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 赫人回答亞伯拉罕說：“我主請聽，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裏埋葬你的死人。我們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裏埋葬你的死人。” 亞伯拉罕就起來，向那地的赫人下拜，對他們說：“你們若有意叫我埋葬我的死人…就請聽我的話，為我求瑣轄的兒子以弗崙，把田頭上那麥比拉洞給我。他可以按着足價賣給我，作我在你們中間的墳地。” 當時以弗崙正坐在赫人中間，於是赫人以弗崙在城門出入的赫人面前對亞伯拉罕說：“不然，我主請聽，我送給你這塊田，連田間的洞也送給你，在我同族的人面前都給你，可以埋葬你的死人。” 亞伯拉罕…對以弗崙說：“你若應允，請聽我的話。我要把田價給你，求你收下，我就在那裏埋葬我的死人。” 以弗崙回答亞伯拉罕說：“我主請聽，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在你我中間還算甚麼呢？只管埋葬你的死人吧。” 亞伯拉罕聽從了以弗崙，照着他在赫人面前所

說的話，把買賣通用的銀子平了四百舍客勒給以弗崙。（創 23:2-16）

神雖賜給亞伯拉罕孩子，但他到愛妻撒手人寰的一日，連迦南的一寸土地都還沒拿到手。由於要給亡妻及自己準備葬地，他就找當地的赫族人（屬於迦南人）談。赫人要把土地贈給他，但老人家堅決要買，因為只有這樣，墳地才是名正言順地屬於他。這段對話很有意思，因古中東人講話特有禮貌，卻難免繞彎子。亞伯拉罕本已看上以弗崙這位赫人的一塊田。當以弗崙發現亞伯拉罕不願接受他的“慷慨贈送”時便說（他本也不想贈）：“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在你我中間還算甚麼呢？”但他其實在漫天要價！四百舍客勒銀子這地價太高昂了！亞伯拉罕卻沒有就地還價而直接把銀子給以弗崙。

在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神說亞伯拉罕的第四代後裔才是整個迦南的所有者（創 15:18-21）。但迦南地在某種意義上也要屬於亞伯拉罕（創 17:8），故在買那塊地時，亞伯拉罕憑信心得到了神的應許的初步實現。雖亞伯拉罕所得的只是一塊墳地，他起碼在這一塊小田上已非寄居者，乃為所有者。古人以葬於異族墳地為恥，故在異地離世者也要回鄉安葬。亞伯拉罕選擇與妻子安葬於此，這表示他因着神的應許，已把此地看成自己的家鄉了，而他們的後裔因此也會視迦南為他們列祖的家園了。後來，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和孫子雅各及他們的妻子都葬在那裏。死於埃及地的雅各囑咐他的孩子們要把他的屍體帶回迦南，與祖父和父親葬在一起。如此，亞

伯拉罕買地這平常行動是偉大信心的表現。神視亞伯拉罕為其友並不為過，因亞伯拉罕堅守神的約，以實際行動肯定神的應許。這敘事動人地見證着一個信徒對神的“天真”卻至死不渝的信靠。別人若處於亞伯拉罕的位置可能會覺得神虧待了自己而決定返歸故土，在那裏繼續養老，安然離世而入土為安。回老家肯定不必買墳地了，因地業是從列祖那裏繼承的。亞伯拉罕很可愛，為了跟隨神而多年行蹤不定的他不走回頭路，而以實際行動說明了他堅信神的應許。

亞伯拉罕買地不僅是一個象徵性行動，也構成他所期盼的應許的初步實現。換言之，亞伯拉罕的行動所給他的是神的應許在日後的全部實現之押金，而這與房租押金的雙重作用一樣（既是租房者的承諾的物質性表現，也是租金的一部分）。基督徒將來會得到復活的身體與新天地，但在目前的等候中，聖靈在信徒生活中的同在與工作既是末後應許的押金，也是應許的初步實現。聖靈之所以是這末後的應許的押金，因為正如聖靈充滿信徒而使信徒變成新造之人，聖靈將來會全面充滿萬物而實現新天新地。總之，聖靈在信徒生命上的工作既是預告也是開始實現神重新創造天地這大應許。故信徒眼下是處於神的應許的“已然”（即聖靈與信徒的同在及其所帶來的赦免和成聖）與“未然”（即新天地）之間，而關鍵的是信徒如何像亞伯拉罕一樣，在當下積極活出“已然”部分而鼓勵他人對“未然”更有希望。


“已然”和“未然”之間的界限本來有點模糊，即信徒在把“已然”彰顯出來時，其實已經讓“未然”逐

步變成“已然”。這意味着信徒要像亞伯拉罕一樣在應許尚未完全實現的情況下一舉兩得地活出應許的可實現部分，而藉此開始實現應許的尚未實現部分。豈不妙哉？在新天地中，幸福的最大來源是神自己，故我們在這禍福無常的舊世界上，通過寧靜親近神、以神為樂等態度本已在當下活出未來。舊世界的誘惑和壓迫都挑戰着上帝在信徒生命中的核心地位，故在挑戰中聚焦於神、安心於神的信徒其實在傳揚一個信息：世上的痛苦和誘惑都會過去，唯有神及信靠神的生命才永存。再者，神的同在是新生命的源頭，故信徒與神的親密交通會在各樣的情況下產生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等未來生命的果實。信徒通過它們傳達出一個應許：這些屬基督的心態有一天會取代當今還肆虐世界的自私自利。與此同時，它們是未見之事在有形的現實裏的顯現，也就是新天地在舊世界上的提前到來。

然而，信徒不可忘記：在他們身上實現的應許是初步性、局部性的。由此，根據聖經，亞伯拉罕雖離世前能得到一塊田，但他和以撒、雅各都承認他們“在世上〔都〕是客旅，寄居的”，因他們“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來 11:13、16）。無可否認，只要主尚未再來，世上還會有很多天災與人禍，而信徒不能對世上的痛苦視若無睹。其實，信徒由於各樣軟弱也不能不時體驗聖靈的親密同在；這“押金”的全然實現也有待於基督的再來。故信徒要視自己為客旅，期盼應許之地，即那沒有痛苦和眼淚的新天新地。與貶低物質的哲學不同的是：基督教不安於靈魂的安定而期盼身體的

復活與宇宙的更新，因為人不但有精神，也有身體。這樣，苦難不但不減弱希望，反而加強了希望。擁有正確的希望之人一般也是很現實的：他知道，這世界充滿痛苦，故唯有神自己方能更新之。此外，正如亞伯拉罕所表現的一樣，被加強的希望是最有準備做出行動的（信靠神和服事人等等），而這積極的態度和那種被虛幻的追求麻醉的避世心態絕然不同。

要言之，神呼召祂的所有的守約者去肯定並實踐祂的應許。信徒是應許的肯定者，因為信徒在各樣誘惑和考驗中堅信神的話和應許。神說祂是人的避難所和產業，這本來也是一種應許，因此，信徒雖有時體會不到神的同在，還是願意捨己而不被暫時的得失支配，總是操練安息於神。信徒是應許的實踐者，因為當信徒不被短暫的得失支配而總是親近神，神已經在信徒身上逐步實現那未來的生命，也就是以神為樂的新生命。但信徒要做到這一切，他所需要的是基督的聖靈；唯有通過與基督合一，他才能肯定和實踐神的應許，因為耶穌是最完美的守約者，也就是神的應許的忠心的肯定者和實踐者。



作者戴永富博士目前任教於新加坡神學院。本系列合共七篇已連載完畢。

瑪拉基書 (一)

上帝的愛——揀選和保守

黃志倫

經文：瑪拉基書一章 1 至 5 節

猶太人稱瑪拉基書為“先知書的印”，視瑪拉基書為小先知書的一個總結。我們先了解此書的背景。

關於瑪拉基其人，聖經和其他文獻所提供的資料不多，但從此書的內容可知他是在哪個時代受上帝差遣去傳遞祂的話語。瑪拉基書一章 8 節提到一個官銜“省長”，那是巴比倫波斯時代外邦國家裏的一個官職；書中的內容也反映本書是在以色列人被擄到外邦之後所寫的。瑪拉基書裏多次提到聖殿的活動在進行；被擄後聖殿已經毀滅，怎麼會有聖殿的活動呢？其實那是以色列人被擄之後歸回故土，重建家園和重建聖殿，而這聖殿已經開始在運作。先知瑪拉基就在這時被上帝呼召出來傳講祂的信息。所以，瑪拉基先知宣講的對象，不是被擄淪落異邦那群遲遲不能回家的以色列人，而是一群得到上帝的大恩典和憐憫，得以從被擄之地回到自己渴慕的家園，重建敬拜生活的以色列人。

這些人得到上帝的恩典，重建平靜安穩的生活；而上帝在這時差遣先知向他們傳講信息。難道以色列人蒙

恩歸回故土後又做了不討上帝喜悅的事嗎？正是如此。他們不是在逼迫和患難中離開上帝，而是在平靜安穩當中漸漸失去了真誠的信仰。瑪拉基書全書充滿了上帝對這群以色列人的責備；而以色列人就一而再地對上帝強辯，反駁上帝。

“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藐視我名的祭司啊！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若是父親，我該受的尊敬在哪裏呢？我若是主人，我應得的敬畏在哪裏呢？’你們卻說：‘我們怎樣藐視了你的名呢？’”
(瑪 1:6)

“你們用自己的言語使耶和華厭煩，你們還說：‘我們怎樣使祂厭煩呢？’” (瑪 2:17)

“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就偏離了我的律例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必轉向你們。你們還問：‘我們要怎樣回轉呢？’” (瑪 3:7)

耶和華說：“你們用無禮的話頂撞我。你們還問：‘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 (瑪 3:13)

這就是瑪拉基書全書的氣氛。以前那些被擄的以色列人，在困境中謙卑地苦苦哀求，上帝就向他們憐憫施恩；而現在的以色列人卻在順境中忘恩、狡辯、頂撞上帝。這是我們人性的敗壞。多少時候我們懂得處貧窮，卻不懂得處豐富。

瑪拉基書一開始就記載以色列人頂撞上帝：

“耶和華說：‘我愛你們’。你們卻說：‘你怎樣愛了我們呢？’”（瑪 1:2）

這就像一個父親養育孩子，從小抱他、餵他、保護他、疼他、供他讀書。當孩子長大成人，事業有成了，父親對他說：“我愛你”，孩子卻看着父親說：“你哪有愛我？”真是一句傷透父親的話。上帝把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用十災對付欺壓以色列人的埃及人。上帝行神蹟，降嗎哪，使他們在曠野不至餓死渴死，又用雲柱和火柱引領他們行走前路。如今這些以色列人經歷到上帝過去在他們先祖中所施的憐憫，使他們從被擄之地回到自己的家園，但他們竟把上帝的恩典完全拋諸腦後，說：“你哪有愛我們？”這是忘恩負義！以色列人是如此，恐怕今天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我們是否也曾經像以色列人一樣回應上帝：“上帝啊，你在何事上愛我們？”這話傷透了主的心。

面對這群以色列人，上帝呼召了先知瑪拉基，再一次向他們述說祂的愛。在瑪拉基書一章 1 至 5 節，上帝讓以色列人明白祂對他們兩方面的愛：揀選的愛和保守的愛。

一·揀選的愛

“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我卻愛雅各，惡以掃。’”（瑪 1:2）

上帝在此用雅各和以掃的遭遇來說明祂怎樣愛以色列人。雅各是以色列人的先祖，是以掃的弟弟。在以色列

列人的習俗裏，長子可以得到的恩典和福分是雙倍甚至是更多；但上帝卻在此提醒以色列人：“以掃不是哥哥嗎？我卻愛雅各。”當時的以色列人清楚知道自己就是雅各的後代，是蒙揀選的一群。他們一聽這話就能明白，是上帝對他們特別恩寵，給他們揀選的愛。

上帝沒有把恩福降在作為哥哥的以掃身上，是因為以掃輕看他的長子名分。聖經記載：“雅各把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吃了，喝了，就起來走了。以掃就這樣輕看了他的長子名分。”（創 25:34）以掃不珍惜自己那個可以得到上帝加倍賜福的長子名分；他因疲乏飢餓，為了使自己的肚子飽足，滿足自己肉體的需要，而把屬靈上好的福分放棄了，把自己的長子名分賣給弟弟雅各（創 25:33）。

雅各是否因為比以掃好，所以上帝把加倍的恩福降在他身上？其實，雅各的本性絕不會比以掃來得好；他唯一的好就是渴望得到上帝賜福，也因為這樣，雅各和他的後代世世代代成了蒙上帝揀選，與上帝立約到永遠的蒙福子民。瑪拉基時代的以色列人非常清楚這些事實以及他們的身分。當以色列人問上帝：“你在何事上愛我們？”上帝就指出，他們今天能成為祂所揀選的子民，這就是祂的愛。以色列人、雅各的後代，從一個本來不蒙恩福的地位，提升到成為被上帝施恩而且蒙受雙倍福分的民族，正是因為上帝揀選的大愛。

上帝的恩典如何臨到以色列人，祂的恩典也同樣臨到我們。上帝在萬民中揀選我們，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這是上帝的愛。難道我們敢說是因為我們比別人聰

明可愛嗎？我們原是比较等還不如的罪人，上帝卻讓我們成為新造的人，擁有永生上帝兒女的身分。上帝如此無條件地揀選我們，把永生的恩典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呼叫祂為“阿爸父”，有甚麼比這個揀選更能顯出上帝對我們的愛呢？這已足以叫我們滿足，超越世上一切了。

二·保守的愛

主揀選我們同時也保守我們；祂是創造的主，也是護佑的主。

“我使以掃的山地荒涼，把他的產業給了曠野的豺狼。”如果以東說：“我們雖然遭破壞，但仍要把廢墟重建起來。”萬軍之耶和華這樣說：“他們只管建造，我卻要拆毀。人要稱他們為罪惡的境地，為耶和華永遠惱怒的子民。”你們要親眼看見，也要親自說：“耶和華在以色列的境地以外，必被尊為大。”
(瑪 1:3-5)

上帝用以東的毀滅作例子，叫這些質問祂“你哪有愛我們”的以色列人知道，若不是上帝的保守，他們哪能存活至今。


以東人就是以掃的後代。以東不是一個大國，位於以色列的東邊一個多沙的地帶，是一個相當不容易被攻擊的地方。所以以東人很驕傲，認為自己不可能成為其他國家的俘虜。可是，再安全的地方也會成為荒涼毀滅之地。在主前三至四世紀，阿拉伯族群納巴泰人

(Nabatean) 奪取了以東國，以東人後來也消失於歷史之中。

而以色列雖然自建國以來多次受外人的攻擊，但是卻沒有被擊垮；以色列人甚至在亡國被擄了七十年之後仍能返回故土重建家園。上帝不但揀選他們，也保守他們；若非如此，他們也會像以東人一樣在歷史中消滅。上帝說：“因為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的子孫也不會滅沒。”（瑪 3:6）縱使人會改變，甚至變得像這些以色列人一樣軟弱無禮，但上帝仍然用祂不變的愛保守他們。

上帝對以色列人是如此，祂對我們也是疼愛有加。我們每天面對各種各樣的試探及危險，任何一個不小心，都可能摧毀我們的生命。但我們至今仍然可以持守着一顆敬畏上帝的心在這世上存活，這完全是上帝的恩典，是上帝保守的愛。若非上帝的保守，我們的心靈必在黑暗裏毀滅，進入生命的死亡中。

我們認識上帝的愛有多少？我們是否也常在生活裏質問說：“主啊，你哪有愛我們？”但願瑪拉基書的信息提醒我們，也求主保守憐憫我們，讓我們向主悔改，從今以後，不再向主無理取鬧說：“主啊，你哪有愛我們？”卻要肯定地知道，上帝用祂大能的愛、無限的愛，揀選了我們，把我們從黑暗當中拯救出來，叫我們進入光明，有上帝兒女尊貴的身分，有永恆的生命和盼望。而如果不是主的保守，我們今天會在哪裏呢？還會

在敬拜主的行列嗎？讓我們抓住上帝對我們揀選的愛和保守的愛，一生愛祂敬畏祂，直到見主面。 

作者黃志倫牧師為新加坡長老會恩澤堂主理牧師。本文是作者的講章摘錄。
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創世記（二十）聖徒之死

鍾慶義

經文：創世記二十五章 1 至 18 節

死亡或死亡的時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這章經文記載亞伯拉罕走到他一生信心之旅的盡頭。這對他有甚麼意義？這對生活在二十一世紀的我們又有甚麼意義？

一·信心之旅的一生

回顧亞伯拉罕的一生（創 11:26—25:18），他所展現的是一生的信靠。他踏上的是充滿不確定的旅程，不知道何時往何地去，但可以肯定的是神的呼召，他倚賴的是神確實的應許。

1. 神第一次呼召亞伯蘭（創 12:1-3），應許賜他土地（應許之地）、後裔（以撒）與福分（藉着基督完成的屬靈福分—使萬民都成為神的兒女；加 3:29）。
2. 在埃及（創 12:10-13），撒萊的貞節和他們兩人的性命險些不保—神的保護勝過自保（參考創 20:1-18）。
3. 神與亞伯蘭立約（創 15:1-21；17:1-27）—祂是值得信賴的，祂的應許惠及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

在上述處境，即使亞伯拉罕至少三次因怕死而失去信心（創 12、21 章），其中兩次神干預了，神始終是信實的（參考來 11:8-10）。

亞伯拉罕的信心生命也反映出對其意志的考驗，而神的心意總是勝過人的心意（創 16:1-16）。神向亞伯拉罕和撒拉作出承諾，要賜給他們一個兒子（這是針對他們最深之痛—不孕），使他成為萬國之父，後代多如星星和海沙（來 11:11-12）。他們一直在等待神履行諾言，等了十多年，難以忍受。於是妻子想出了一個計畫“幫助”神兌現承諾，由婢女夏甲代孕，誕下以實瑪利，然後才知道這不是神的心意。神的旨意有淨化人心的作用—神的承諾鍛鍊我們的信心和耐性。當我們學會在生活的各種景況下看出神的手在工作，我們與神的關係便更加親密。

亞伯拉罕一生也面對和經歷各種損失：

1. 他要承受自己欠缺耐性而帶來的後果—家庭紛爭（創 16、21 章）。
2. 他的侄兒羅得惹上各種麻煩，差點全家滅亡。
3. 在期待已久的孩子以撒出生後，神吩咐他將神賜的唯一愛子，帶到摩利亞山上獻祭（創 22 章）。
4. 他必須面對妻子撒拉的死亡（創 23:1-20）。他在應許之地購置的第一份產業，就是從赫人買的麥比拉洞，好用作埋葬撒拉。

亞伯拉罕的信心之旅是真確地以敬拜的生命回應神的呼召。他在一百年之久的信仰旅程中，經歷了各種試煉和考驗。讓我們再次檢視亞伯拉罕的足跡：他在應許之地的伯特利築祭壇（創 12 章）。他奉獻十分之一的戰利品給神，並拒絕異教徒的捐贈，免得褻瀆上帝（創 14 章）。因此，神直接跟他說話，亞伯拉罕再一次以敬拜回應（創 15、17 章）。他公開為君王和政要祈禱（創 12、14、20 章）。他無意中接待了天使（創 18、19 章）。他栽種了一棵垂絲柳樹，表示他的後代將扎根於應許之地迦南（創 21 章）。他得到一位正義君王確保能在迦南擁有土地（創 21 章）。他向赫人買地，使妻子可葬在應許之地（創 23 章），而他也將被葬在那裏（創 25 章）。他相信神會實現所有應許。對他來說，最困難的事情是神命令他獻上唯一的兒子（創 22 章）；亞伯拉罕無條件地相信神會供應祭牲代替以撒，這是他一百年信心之旅的巔峰（參考來 11:17-19）。亞伯拉罕對神崇敬的信心，在他的僕人為以撒覓妻一事上也清楚可見（創 24：1-67）；僕人效法主人的信心，無疑是使命成功的關鍵。

第一點總結：亞伯拉罕的信心之旅是走向不明確的前路，而他抓緊的是神的應許。信心之旅也可比作人、神意志的比試—但最後神的旨意將佔上風。信心之旅也代表亞伯拉罕一生以敬拜的心回應神的呼召。

二·把神所賜之福傳給下一代

在亞伯拉罕離世之前，他送走了他第二任妻子的六個兒子（創 25:5-6），像之前送走以實瑪利和夏甲一樣（創 21 章），目的是確保以撒成為神的盟約和應許之福的合法繼承者（創 25:5），能繼承土地和後代等等。主確認了亞伯拉罕的決定，賜福給以撒（創 25:11）。

亞伯拉罕死後，以撒住在庇耳·拉海·萊（創 25:11）。在創世記第十二章，神向亞伯拉罕應許，藉着他的順服，神會賜福他成為萬國之父，他的後人成為神的子民，並應許賜土地給他和他的後代。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福，現在讓以撒繼承；亞伯拉罕的神也要成為以撒的神。由此可見信心從一人過渡到另一人的重要。另外，要指出的是，庇耳·拉海·萊也是夏甲和以實瑪利面對飢餓和死亡時向神求救的地方。隨後，以撒為他不孕的妻子利百加祈禱，也在此處。

這敘事帶出了兩個神學真理：第一，信徒必須確保把神所賜之福傳給下一代（包括物質和靈性的）。第二，信徒雖然死了，神賜福的計畫仍在繼續進行。創世記第二十五章的重要信息，不僅可應用在物質世界中的家庭，而且也可應用在教會內：所有信徒都藉着亞伯拉罕與神之約獲得神屬靈的賜福—得以成為神的兒女（加 3:26-29）。教會作為一個屬靈社群，必須竭盡所能，確保這種屬靈的福分能傳遞給下一代；否則，教會就會自然地逝世。任何領袖都有退下的一天，但神的全盤計畫

將繼續增長擴大，超越一代人。基督信仰需要代代相傳；但願我們各人為各自教會內冒起年輕的領袖祈禱。



本文由陳友維弟兄翻譯自作者的英文講章。作者鍾慶義牧師為新加坡浸信會神學院講師。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蒙神喜悅的生命榜樣

陳梓宜

經文：馬可福音一章 9 至 15 節

這段經文記載了三件事：耶穌受洗，耶穌受試探，耶穌宣講福音。簡短的記載概述了耶穌的身分和榜樣：祂是神的愛子，一生蒙神喜悅。

一．一生以神的旨意為依歸（可 1:9-11）

耶穌受約翰的洗，並指出他們二人“理當這樣成全所有的義”（太 3:15）。成全所有的義就是成全神的所有旨意。神在耶穌身上的旨意是甚麼？當耶穌從水裏上來，發生了兩件事：聖靈降在耶穌身上，天上有聲音對耶穌說“我喜悅你”（可 1:10-11）。這兩件事表明耶穌就是以賽亞書預言的那位僕人：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萬邦。…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信實將公理傳開。（賽 42:1-3《和合本修訂版》）

耶穌就是那位被神的靈膏抹，蒙神喜悅的僕人。祂傳福音給貧窮的人，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賽 61:1）。祂更是神的愛子：“你是我的愛子，我喜

悅你。”（可 1:11）作為神的愛子，祂來到是要為世人受死。

“愛子”一詞在馬可福音所載那個凶惡佃戶的比喻中出現：耶穌指出自己就是那個在祭司長和經學家手下受苦，最終被殺的那個葡萄園主的愛子（可 12:6）。這個愛子早就知道自己被父神差到世上來，是要為世人受苦受死。祂知道自己的身分，明白神在祂身上的旨意，而祂一生樂意遵行神的旨意。祂是神所喜悅的。

我們是否清楚自己的身分，明白神在我們生命上的旨意？作為天父的兒女，我們不僅是按主禱文祈求天父的旨意行在地上，我們自己更要按照神的心意來生活。祂教導我們離惡行善，結出屬靈生命的果子；祂將工作交託給我們，期望我們忠心完成。在地上遵行神的旨意並不容易，但主耶穌的榜樣激勵我們：在遵行神旨意的事情上，每當感到困難和灰心時，總要思想主耶穌，特別是祂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祂知道即將要喝的那一杯是非常苦的，內心憂傷到幾乎要死，但祂向天父禱告：“我的父啊！可能的話，讓這杯離開我吧！但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旨意。”（太 26:39）

主耶穌一生以神的旨意為依歸，祂是神所喜悅的。而這位神所喜悅的僕人，體恤扶持軟弱的人，不折斷壓傷的蘆葦，不吹滅將殘的燈火（賽 42:3）。

二· 體恤扶持軟弱的人 (可 1:12-13)

馬可福音記載耶穌被撒但試探，比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的記載簡短得多。但在這短短的兩節中，馬可提及耶穌“身處野獸之間，有天使服侍他”（可 1:13）。

身處野獸之間是一個危險的狀況，而天使的服侍就反映天父供應耶穌肉身上的需要。耶穌親身體驗世人所面對的危險和飢餓，並且與世人一樣被撒但試探。因此，我們所面對的危險、飢餓、試探，種種軟弱，耶穌完全明白：“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同情我們的種種軟弱，他也在各方面受過試探，像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5）主耶穌與我們一同面對做人的艱難，而且樂意扶持。祂走遍各城各鄉，宣講天國的福音，醫治各樣疾病。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太 12:20）。這位神所喜悅的受膏者，同情和扶持軟弱的人。

神喜悅我們關懷扶助有需要的人，喜悅我們與有需要的人感同身受。當我們用愛心扶助有需要的人，例如他們餓了，給他們吃；他們病了，去探望他們；他們流離失所的時候，收留他們，這些事情做在最小的弟兄中任何一個身上，就是等於做在主的身上（太 25:34-40）。希伯來書也教導：“你們要記得那些坐牢的人，好像跟他們一起坐牢一樣；也要記得那些受虐待的人，感同身受。…也不要忘記行善和捐輸，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 13:3、16）。

主耶穌同情我們的種種軟弱，並且扶持我們。盼望我們能像祂一樣，與受苦的人同行，扶助有需要的人；因為這是神所喜悅的。


三·忠實宣講神的福音（可 1:14-15）

當施洗約翰被捕以後，耶穌就來到加利利宣講神的福音（可 1:14-15）。約翰被捕，是因他正直地指出希律王娶了兄弟的妻子是不對的。希律王不但不認錯，更加懷恨在心，派人逮捕和監禁約翰（可 6:17-18）。施洗約翰是神的僕人，向群眾宣講悔改的信息，是群眾眼中的先知。希律王監禁約翰，正正就是不義的政權試圖禁止公義的彰顯，敵擋神的真道。

耶穌就在這個時候宣講神的福音。在邪惡黑暗的时代，人最需要神的福音。神的福音是好消息；它是好消息，是因為真光已經來到，要照亮一切黑暗的人；它是好消息，因為它正確真實地告訴世人，神要彰顯公義，施行審判，懲罰惡人，拯救神的子民。耶穌來到，呼籲世人悔改，教導世人遵行神的真道，要帶領世人活在神的王權之下，活在公義之中。這位神所喜悅的受膏者，“將公理傳給萬邦…憑信實將公理傳開”（賽 42:1、3）。

現今的世代同樣邪惡黑暗，同樣有政權監禁神的僕人，同樣有人欺壓弱勢社群，而主同樣差遣我們去傳福音。主耶穌說我們是世上的光，所以我們要像祂一樣，在黑暗中發出神的光輝。在是非不分黑白顛倒的世代，我們要保持正直，彰顯真理。一方面，要實踐基督的教

導，行公義，好憐憫；另一方面，也要忠實宣講福音，讓世人知道神公義的審判，能夠悔改和得救。求主幫助我們能夠像祂一樣，在邪惡黑暗的世代之中勇敢宣講福音，讓神的真理和公義彰顯。

耶穌是神的愛子，是神所喜悅的。但願我們努力效法耶穌的榜樣，生命越來越像祂，蒙神喜悅。 

作者陳梓宜傳道為金燈臺出版社總編輯。本文的經文錄自《環球聖經譯本》。

查經講章大綱

神審判人的七原則

黃彼得

經文：羅馬書二章 1 至 16 節

引言：

人當有高度的自治性。人若不能自治，就難以治人。己不立，則難立人。己不達，則難達人。神在這裏對那些有心自立自治的人，提出七個原則，讓人追求達到至美至善的地步。

一・戒論斷，要慎言（羅 2:1）

因神是按人的論斷而定人的罪（太 7:1-2）。如大衛論斷那殘暴的富戶（撒下 12:1-7）。

二・戒背理，要實事求是（羅 2:2）

因神是按真理（事實）審判人。神審判人是按事實的，是不能詭辯的。如該隱殺亞伯（創 4:8-15）。

三·戒妄行，要慎行（羅 2:3-6）

因神是按行為審判人。不要以為無人知道，無人審判，不受責備就可妄行。不要以為神有慈愛、寬容、忍耐，人就可以任意犯罪。神要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未受報應那是因為時候未到。如掃羅謀害大衛。

四·戒不義，求善行（羅 2:7-10）

因神是按公義審判人。即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善者就恆心為善，求榮耀尊貴和不朽之福，結果有永生。惡者就結黨，不從真理只從不義，結果有忿怒、惱恨、患難和困苦等。如押沙龍（撒下 17—18 章）。

五·戒偏心，求正直（羅 2:11-12）

因神是按公平審判人。凡事當求公平，一個人若偏心，他的思想和行為一切都會不正常，結果就不正。“歪”不是東倒就是西歪。以撒和利百加的痛苦即因偏心而來（創 25:28）。

六·戒罔聞（聽而不受教），要求教（羅 2:13-15）

因神是按人所知的亮光審判人，要按你的的是非心審判你。神給了你多少，神就向你要多少。按才授銀的比喻（路 19:10-27）：主叫他們去作生意直到主回來，可是那拿一錠的人置若罔聞，結果受很大的審判。

七·戒妄念，要慎念（羅 2:16）

因神按人的動機審判人。主要審判人的隱祕事；你的動機是好是壞，神都要審判。動機不善不正，即使沒有作出來，但那已是罪了。主論仇恨，論姦淫，論起誓（太 5:21-37）。不要有試探人、攻擊人、敗壞人、譏笑人以取樂等動機。這一切神都要審判。基哈西起妄念，結果長大麻瘋（王下 5:27）。

結論：

我們當記得神審判人的七個原則，並引以為戒。這樣在生活上就不敢隨便了。 

作者黃彼得牧師為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本文選自《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全部大綱共約二千三百篇，已在金燈臺網站 goldenlampstand.org 發布。歡迎瀏覽或下載，費用全免。

福音活頁

該做甚麼事才可得永生？

生而為人，我們都知道人生只是一個過程，總有一天我們會離開這個世界。無神論者認為人死如燈滅，死後甚麼都沒有，那就讓生命隨風消散吧。但總有一些人用心地思考，用心地追尋，想要獲得永生，也即，離開這個世界之後，生命仍然以另一種形式存在於另一個時空。在人類的文化意識中，相信死後生命依然存在的，基本都只有兩個去處：天堂和地獄。從一般正常的選擇而言，沒有人會選擇地獄，都希望能夠死後上天堂。但怎樣才能得永生、上天堂呢？所有宗教都會提出自己的觀點和指引。最常見的，就是要多做善事，好人有好報，好人一定不會下地獄。

聖經中也記載了一個故事，是一個在行為上近乎完美的人，來找耶穌，詢問永生的事情：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祂面前，問祂說：“良善的夫子，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耶穌看着他，就愛他，對他說：

“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門徒希奇祂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門徒就分外希奇，對祂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看着他們，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馬可福音 10:17-27）

從這個故事的描述來看，這個人很虔誠，他跪在耶穌的面前；這個人遵守上帝的誡命，從小到大行為都很好；從另外一個福音書記載，他是一個富有的官員，真是人中極品。這個人很謙虛，因為按照一般人的看法，這樣的人，無疑必定能得永生可上天堂，但他還是來問耶穌，他是不是需要再做些甚麼才能得永生？這個人的焦點完全放在行為上，他的問話是這樣的：“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這其實是絕大多數宗教的關注點，就是要用好行為來換取永生。

耶穌給他的回答是相當具有挑戰性的，挑戰了這個好人的行為底線：“變賣所有分給窮人”，若真這樣，這個富人立即就變成了窮人，不單這個人做不到，估計世界上百分之九十九的善長仁翁也做不到，難怪這人憂憂愁愁地走了。真是太憂愁了！他忽然驚覺，用行為得救的路根本行不通，自己充其量只不過是有限度的善行而已。

不但這個人想不通，連跟隨耶穌的門徒們也想不通，因為耶穌直接把用行善換取永生的門關閉了：“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耶穌所說的財主，不單單指的是錢財的富有，這包括了人所依賴的全部東西，包括：知識、權力、地位、美貌、善行等等。駱駝不可能穿過針眼，也即靠人自己的修行，絕不能得永生。

耶穌的宣告鏗鏘有力，擲地有聲：“在人是不能，在神凡事都能。”人完全不能自己救自己，就如同人不能揪着自己的頭髮離開地面一樣。在得永生這件事情上，人只能靠神的拯救。耶穌降生來到世界，成為肉身的樣式，以無罪的身體被當作罪犯一樣釘死在十字架上，就是為了背負全人類的罪孽，擔當全人類的罪過。耶穌基督是救世主，只有祂能夠拯救人脫離死亡的捆綁，進入永生的國度。人要得永生，不是奮力地自救，而是要放棄自己的掙扎，把手交在耶穌的手中，讓祂釘痕的手拯救我們，安慰我們，帶領我們，保護我們。

問：“該做甚麼事才可得永生？”答：“只有信耶穌才能得永生。”要得永生，要上天堂，只有一條路，那就是接受、信靠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恩典。

(杜嘉)



歡迎活用“福音活頁”：轉貼、轉寄、打印等，以廣傳福音。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

福音活頁

人生是甚麼？

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你使人歸於塵土，說，你們世人要歸回。在你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你叫他們如水沖去。他們如睡一覺。早晨他們如生長的草。早晨發芽生長，晚上割下枯乾。我們因你的怒氣而消滅，因你的忿怒而驚惶。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嘆息。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篇 90:1-10）

人生是甚麼？摩西活到一百二十歲，經歷了人生的起起落落，看透了人生悲歡離合；他寫了這首詩來描述人生。

1. 人生如塵土：創世記告訴我們，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事實上，人一生離不開地，活着時在地上走動，死後就要歸回塵土。從經濟角度看，塵土並不值錢。
2. 人生如流水：來時匆匆，去也匆匆，時光一去不復返，往事只能回味。有人說：你無法讓流過的水重流

一遍。流過的水如同流失的青春，流失的年歲，流失的機會，你再也無法抓回來。

3. 人生如睡覺：睡覺時會進入夢鄉，有時做的是好夢，有時做的是噩夢。不管是甚麼夢，當醒來的時候，發現還是要面對現實。
4. 人生如花草：花，搖曳的是容貌；草，散發的是氣質。花可以傲，草可以長，但都不能持久。人生如花草，花雖美，終必凋謝；草雖長，終必枯乾。
5. 人生如嘆息：人自出生那刻起，就要面對人生中的喜怒哀樂悲歡離合。天有不測之風雲，人有旦夕之禍福。災禍防不勝防，病痛使人失去歡樂。多少的日子，我們都在默默地嘆息。

人生最多也不過是短暫的幾十年而已，你是否曾算過你還有多少天可活呢？如果你活到七十歲，你一生大概有兩萬五千個日子；如果你今年已經三十五歲，你就剩下一萬二千多天了。


魯迅散文集《野草》中的“立論”有一則有趣的描述：一戶人家生了個男孩，全家高興極了。滿月的時候，主人家抱出來給客人看。第一個客人說，這孩子將來會發大財，主人家聽了高興的連連道謝。第二個客人說，這孩子將來必當官，主人家聽了心花怒放。第三個客人說，這孩子雖然可愛，但他將來是要死的，結果被眾人痛打一番。

是的，人生就是那麼現實，即使長命百歲，人還是有一天要面對人生的盡頭。聖經說：“無人有权力掌管

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傳道書 8:8）

當人生走到盡頭時，還有下一站嗎？要怎樣去？你對這事有把握嗎？也許你認為這是將來的事，以後再打算。問題是，在將來甚麼時候？也許是幾十年後，也許是幾年後，也許就在今天。

人生走到盡頭還有出路嗎？答案就在上文摩西的詩篇：“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神就是我們靈魂的居所，我們有永恆的去處。信主的人身體雖然會朽壞，會死亡，但是靈魂有永生。耶穌已為我們預備永恆的居所，祂說：“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約翰福音 14:1-2）

人生不過是短暫的幾十年，把這短暫的人生放在世界上，那就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如飛而去。若把它放在永恆線上，那就是永無止境的福樂。誰能夠得着永生呢？只有信靠耶穌的人。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 14:6）（鄭盛光）

歡迎活用“福音活頁”：轉貼、轉寄、打印等，以廣傳福音。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